

**优质教育基金
「我的行动承诺」加强版拨款计划**

申请须知

(幼稚园适用)

背景

1. 价值观教育是全人教育的重要元素。教育局一直鼓励学校以培育学生正面的价值观和态度为方向，运用生活化的题材，整合包括公民教育、《宪法》和《基本法》教育、国民教育、可持续发展教育等各跨学科价值教育范畴的学习活动，为学生提供全面的学习经历，并加强彼此之间的联系，促进学生的全人发展。
2. 由2019/20学年开始，优质教育基金（基金）推行「我的行动承诺」拨款计划，公帑资助学校¹及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可向基金提交计划申请，推行多元化活动，营造有利培育正面价值观和积极态度的学习环境。
3. 为进一步协助学校推广国民教育、国家安全教育、以及媒体和资讯素养教育，基金于2021年11月中旬在现行「我的行动承诺」拨款计划的框架下，推行加强措施，让学校申请另一笔额外拨款，提升学生的国民身份认同，并教导学生辨别资讯真伪和建立慎思明辨的能力。
4. 因应疫情，基金于2022年初推出优化措施，全年接受「我的行动承诺」加强版拨款计划申请，直至2024年1月31日。随着疫情过去，学校可更灵活规划不同类型的学习活动。故此，基金把「我的行动承诺」加强版拨款计划的优化措施推行期延长至2026年8月31日，让学校有更充裕时间作出整体规划，善用计划下的资源。

申请资格

5. 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均可提出申请。

资助范围

6. 拨款可用于采购服务及/或物资以推行与国民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相关的措施。

拨款金额

7. 每所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可提交一项不超过15万元拨款的申请，以推行与国民教育和国家安全教育相关的措施。

¹ 公帑资助学校包括官立学校、资助学校、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。

8. 学校在厘定开支预算时，应以审慎务实为原则，并按学校实际需要，向基金申请拨款。
9. 申请不应重复政府已在进行或将会进行的计划。如同类计划已获其他政府资源提供资助，则不应向基金重复申请拨款。
10. 基金的拨款属一次过性质，而非恒常资助。获基金拨款的计划所产生的恒常开支，例如器材设备保养开支、维修开支等，需由受款学校自行承担。

计划年期

11. 计划年期约为18至24个月。

申请日期

12. 学校可在2026年8月31日或以前提交申请。计划全年接受申请。

申请名额

13. 每所已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可提交一项「我的行动承诺」加强版拨款计划申请。该申请名额不可用作提交基金的其他拨款计划的申请，亦不会计入现行每所学校每一个学年可使用的申请名额内。

申请办法

14. 学校**必须**透过基金网站(www.qef.org.hk)内的「网上计划管理系统」填写及提交电子申请表格及计划书。

评审准则

15. 基金会按每项申请的情况和学校实际需要计算拨款额。
16. 一般而言，基金会根据接获的计划书的内容进行评审。基金保留权利，在有需要时要求学校解释计划内容及 / 或向学校索取补充资料。除应基金秘书处的要求外，学校在提交申请后自行提交的补充资料概不受理，亦不会被视作申请的一部分。

通知申请结果

17. 基金会分批处理接获的申请，并「网上计划管理系统」通知学校申请结果。一般而言，如计划书具备清晰、详尽和合理的内容，基金会于接获申请起计6个星期内完成审批。

签订协议书

18. 在接获基金发出的申请获批通知后，学校须与基金签订一份载列拨款条件的协议书。

19. 待签订协议书后，受款学校才可开展计划活动。

受款人的责任

20. 受款学校必须严格遵守协议书所订明的一切条款和条件，以及随协议书夹附的核准计划书、《优质教育基金计划管理及监察指引》、《优质教育基金人事管理及采购指引》及《优质教育基金资产处理指引》。

21. 受款学校必须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开立一个独立港元帐户，专门处理与基金拨款项目相关的所有收支账目。如受款学校已持有上述银行帐户，则无需另行开立全新银行帐户处理「我的行动承诺」加强版拨款计划项目，惟受款学校仍须以独立会计分类账列明所有相关的收支账目。

22. 受款学校必须善用获批拨款，并按签订的协议书进行计划活动。如获批拨款的个别计划完结时，仍有未用罄拨款，受款学校须将余款退还给基金。

23. 受款学校须确保计划活动传递的知识及运用的教材内容正确、客观及持平。

24. 如受款学校向外间机构及 / 或人士采购服务协助推行计划活动，必须安排在相关范畴具公信力及丰富资历和经验的机构及/或人士参与，确保活动质素。

25. 如计划活动由外间机构及 / 或人士协助推行，受款学校在完成相关活动后，必须透过基金网上计划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活动的文本资料（例如：投影片简报、讲义、工作纸等），供参考及存档之用。受款学校须确保外间机构及 / 或人士在参与计划活动前知悉并同意上述安排。

26. 受款学校亦须进行自我监察和评鉴。受款学校须在拨款计划进行期间定期提交报告，以作监察之用。在拨款计划完成后，受款学校亦须提交计划总结报告和财务总结报告。有关详情载于《优质教育基金计划管理及监察指引》。

27. 获批拨款的计划须接受基金的监察。基金委员会成员及秘书处人员会探访受款学校，实地视察获批拨款计划的推行情况。受款学校必须协助安排有关探访。

28. 受款学校须在拨款计划协议有效期内至拨款计划完成后最少七年，妥善保存与计划有关的所有正式收据、付款凭证及账簿，以供基金及获授权政府人员在有需要时查阅。

29. 受款学校在完成计划后，须提交所有计划成品，并同意基金及其委托的政府部门及 / 或相关团体使用有关计划成品作宣传及推广之用。
30. 受款学校须积极参与由基金举办或支持的各项推广、宣传及推介活动。

知识产权

31. 基金资助的所有计划开发所得的内容、成果和成品，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本、平面图像、图画、图片、照片、录音和录影记录，以及数据或其他资料的汇编（统称为「成品」），均受到知识产权保障。除非另有指明，否则成品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拥有人为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法团。有关详情载于基金网站的《优质教育基金知识产权政策》（只备英文版本）。

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
二零二三年十二月

优质教育基金申请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

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

1. 你在有关申请提供的个人资料，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：

- (a) 处理、核实及查证有关申请；
- (b) 就上文(a)项所述申请的处理、核实及查证，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/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；
- (c)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，以核实 /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；
- (d) 培训及发展，包括发出计划 / 活动邀请、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、评审提名、奖项和奖学金，以及监察达标进度；
- (e) 处理及审核拨款 / 补助 / 津贴申请、发放拨款 / 补助 / 津贴，以及审计；
- (f) 编制统计资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；以及
- (g) 执行规则及规例，包括《教育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279章)及其附属法例(例如《教育规例》、《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》、《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》)和《资助则例》。

2. 你必须按申请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。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，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。

可获转移资料者

3.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：

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- (b) 与申请相关的学校 / 组织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（如适用）；
- (c) 受教育局委任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、代理人、服务供应商或机构，包括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、评审及监察专责委员会、推广及宣传专责委员会及电子学习配套计划专责小组，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；
- (d)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；以及
- (e)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。

查阅个人资料

4.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。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，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：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4楼403室行政主任(优质教育基金)1或电邮至exoqef1@edb.gov.hk。